

新乡市体育局 2024 年全民健身设 施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3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沈永

采购人：新乡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元月

新乡市体育局 2024 年全民健身设 施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3



采 购 人：新乡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保密和披露

十一、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体育局 2024 年全民健身设施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体育局 2024 年全民健身设施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3
- 2、项目名称：新乡市体育局 2024 年全民健身设施提升项目
- 3、预算金额：208.7724 万元
- 4、最高限价：208.77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3-1	新乡市体育局 2024 年全民健身设施提升项目 1 分包	568024.00	568000.00	是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3-2	新乡市体育局 2024 年全民健身设施提升项目 2 分包	560000.00	560000.00	是
3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3-3	新乡市体育局 2024 年全民健身设施提升项目 3 分包	604800.00	604800.00	是
4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3-4	新乡市体育局 2024 年全民健身设施提升项目 4 分包	354900.00	354900.00	是

5、采购需求及标段划分（包括标准、数量、规格、安装等）：

5.1：一标段:全民健身场地 3 块篮球场和 1 处健身步道；（政府东北角篮球

场、政府西南角篮球场（下沉篮球场）、封丘县留光镇短堤村篮球场、博物院北临街高架健身步道）

5.2: 二标段: 健身路径 20 套, 每套 12 件,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3: 三标段: 健身路径 18 套, 每套 14 件,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4: 四标段: 乒乓球台 125 张、地埋式篮球架 1 副、移动式箱体篮球架 2 副、肋木 6 个、双杠 2 个,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注: 投标人可以对多个标段同时投标, 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第一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其它标段中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则其它标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延本标段其它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标段以此类推。

6、合同履行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 取消投标资格。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招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将被拒绝。投

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304 号

联系人：张松

联系方式：0373-3051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李烨科技楼 1802 室

联系人：介佰芳

联系方式：1583602834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介佰芳

联系方式：15836028349

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304 号 联系人：张松 联系方式：0373-30516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李烨科技楼 1802 室 联系人：介佰芳 联系方式：15836028349
3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208.7724 万元 最高限价：208.77 万元 其中： 一包：预算金额：56.8024 万元；（最高限价：56.8 万元） 二包：预算金额：56.00 万元；（最高限价：56.00 万元） 三包：预算金额：60.48 万元；（最高限价：60.48 万元） 四包：预算金额：35.49 万元；（最高限价：35.49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7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

	或者修改	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	交货（完工）期/ 地点	交货（完工）期：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文件数量 及编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5)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3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14	电子投标文件 (加 密)递交的 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公告要求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9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也可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后按照相关验收要求进行，供方应积极配合验收机构对项目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项目完毕后，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采购人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0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4	其他提示事项	1.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供应商信用评估报告促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本招标文件中的信用评估要求如下： （1）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 其中：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http://www.xyhnw.com/）所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的内容为准。 （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25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首页“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6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给予30%预付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具体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27	代理服务费	一包：4500元、二包：4500元、三包：5000元、四包：3000元。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8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29	供货方式	按照需方要求，供方免费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器材安装和调试。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特别提醒： 1、请供应商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要求无任何异议。 2、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规定（如强制性节能产品、强制性3C认证产品等）。否则，采购人将给予废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 3、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核心产品： 一标段：EPDM场地； 二标段：双位漫步机； 三标段：双位漫步机； 四标段：乒乓球台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2 “招标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勘察：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2.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招标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 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 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 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 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 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 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 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 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 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

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9.3 电子投标文件（U 盘）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5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0.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0.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获取文件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 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4.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4.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 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资格审查后, 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组成, 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3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本项目不交纳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如要求缴纳）：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

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招标机构及采购人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2、所提供货物须购买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公众责任险。

3、供应商对所供安装的设备每半年巡检不少于一次，每次巡检图片上需标注坐标、日期，并于巡检结束后三日内将巡检报告报送新乡市体育局备案，同时标清更换零部件及损坏原因。

4、同一安装场所连续一个月被报检三次（含）以上，且均未积极响应者，将被视入响应不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或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 ；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

方式

八、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也可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后按照相关验收要求进行，供方应积极配合验收机构对项目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项目完毕后，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采购人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填写《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验收完毕后按照新财办【2013】1 号文有关规定，到新乡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3、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给予 30%预付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具体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两份，有关监督部门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标段 全民健身场地维修改造

一、采购需求：

全民健身场地 3 块篮球场和 1 处健身步道

1、政府东北角篮球场：

8mm 硅 PU(新国标 GB36246-2018)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处理旧硅 pu 场地	646 m²		
2	废料外运	2 车		
3	硅 PU	646 m²		
4	灯杆刷漆	6 根		
合计				
备注：以上报价含材料、税票、施工、运费等所有费用				

2 政府西南角篮球场（下沉篮球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清理旧硅 pu 场地	520 m²		
2	废物外运	2 车		
3	硅 PU	520 m²		
备注：以上报价含材料、税票、施工、运费等所有费用				

3、封丘县留光镇短堤村篮球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硅 PU	510 m²		
备注：以上报价含材料、税票、施工、运费等所有费用。 场地面积长*宽：30*17=510 m²				

4、博物院北临街高架健身步道

5mmEPDM(新国标 GB36246-2018)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EPDM 场地	1856 m²		
合计				
备注：以上报价含材料、税票、施工、运费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硅 PU 符合标准要求	硅 PU 地面面层制成品要求 1) 场地尺寸见采购需求。 2) 外观: 无裂痕或分层现象; 防滑面层与弹性层粘合牢固、无凹凸现象; 表面色泽均匀、耐久。 3) 标志线: 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 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 4) 平整度合格率: 任何位置 3 米塔尺 3mm 水平误差以下, 球场平整度合格率不小于 85%。 5) 厚度: 硅 PU 平均厚度 8mm (±1mm)。 6) 原材料要求: 硅 PU 球场成品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 7)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 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 NSCC 或 CGCC、中体联等有效的认证证书。
2	环保性	提供材料生产厂家的排污许可证扫描件 (盖红章, 证件与材料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3	规范性	材料生产厂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证件在有效期之内, 扫描件盖红章) 材料生产厂家需提供纳米面漆专利, 需提供硅 PU 水性面漆检测报告
4	证书	材料生产厂家需提供 CEC 证书
5	EPDM 技术要求	材质: EPDM. 颜色: 红色, 厚度: 5mm. 1、EPDM 颗粒有害物质含量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要求: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50; 苯并【a】芘≤ 1.0; 可溶性铅 (mg/kg) ≤ 50; 可溶性镉 (mg/kg) ≤ 10; 可溶性铬 (mg/kg) ≤ 10; 可溶性汞 (mg/kg) ≤ 2; 气味等级≤ 3。 铺装用的非固体材料有害物质含量要求: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kg) ≤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 1.0;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 1.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 50; 游离甲醛 (MDI) (g/kg) ≤ 0.50; 苯 (g/kg) ≤ 0.05;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1.0; 可溶性铅 (mg/kg) ≤ 50; 可溶性镉 (mg/kg) ≤ 10; 可溶性铬 (mg/kg) ≤ 10; 可溶性汞 (mg/kg) ≤ 2。 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物理机械性能, 有害物质含量、气味、高聚物总量, 有害物质释放量要求: ★(1) EPDM 颗粒所用的胶粘剂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2) EPDM 颗粒 (运动场地面层) 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不低于 233 项高关注物质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标段 社区健身路径

一、采购需求

健身路径 20 套，每套 12 件。每套包括：

序号	器材名称	序号	器材名称
1	双位蹬力训练器	9	椭圆机
2	上肢牵引器	10	棋牌桌
3	双位漫步机	11	划船器
4	腰背按摩器	12	告示牌
5	双位太极揉推器		
6	健骑机		
7	三位弹振压腿器		
8	按摩揉推器		

二、器材参数

(一)通用要求：

1、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的标准要求，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 NSCC 或 CGCC、中体联等有效的认证证书；表面易接触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2、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

3、螺纹突出部分不应超过其螺距 3 倍的长度；易接触区域的螺栓、螺钉应永久的覆盖住突出的螺栓螺纹或采用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不应超过 3mm 或采用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 105° 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4、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5、易接触的管材末端应采用零部件或管塞封住，且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 50mm，除使用工具外，应不可拆卸。

6、器材结构应防止有对人体头部、颈部、躯干、手、手指、脚部的挤压、剪切、卡夹伤害的可能；应防止有对衣物、头发产生钩挂、缠绕伤害的可能；在使用者头部或视线高度范围外，不应有不可预知的障碍物和突起物，防止产生碰撞伤害的可能。

7、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

8、可尝试攀爬、踩踏高度大于 600mm 时，碰撞区域应安装有着陆缓冲层。

9、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10、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器材应有专用二维码标识，用于提报安装信息。

11、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二）具体要求

1、双位蹬力训练器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应圆滑过渡；

③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

④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230mm。

⑤坐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壁厚不小于 2.5mm；

⑥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不小于 6mm；

⑦采用轴承结构的，轴承座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规格不小于 6205 深沟球轴承；

2、上肢牵引器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把手直径大于 50mm，无穿刺危险；

③采用内置限位装置；把手重量小于 600 克，柔性连接装置小于把手重量；

④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大于 1850mm；

3、双位漫步机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 ，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 60mm；

③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弧过渡；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mm}^2$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④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踏板前后两侧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⑤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或选用直径不小于 35mm；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4、腰背按摩器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承载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2.5mm；
- ②转动部位应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和有效的内置限位装置；
- ③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大于 30mm；
- ④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不小于 6mm；
- ⑤转轴直径应不小于 25mm；

5、双位太极揉推器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 ②揉推轮盘支撑管的厚度应不小于 2.5mm；
- ③两轮盘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
- ④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转盘半径小于 300mm 时，阻尼值力矩范围为 0.45 N·M-2.25 N·M。
- ⑤转盘材质须采用工程塑料, 滚塑成型(或钢制)，表面采用凹凸设计，起到按摩作用；
- ⑥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结构；

6、健骑机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 ②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有内置限位装置，摆动件与立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构件的内侧距离大于 230mm；
- ③摆动部件下边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大于 120mm；
- ④脚踏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大于 0.5；
- ⑤连接板厚度应不小于 5mm；

7、三位弹振压腿器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 ②器材压腿横杠尺寸不小于 30×2.0mm 或等强度钢管；
- ③采用 4 根立柱 3 个不同高度站位设计；

8、按摩揉推器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 ②按摩轮和揉推盘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 2mm 或大于 30mm；
- ③转轴直径不小于 $\Phi 25\text{mm}$ ；
- ④产品需具有手部、腿部按摩功能；
- ⑤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9、椭圆机

-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 ②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弧过渡；

③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10^4) 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④摆杆与立柱最小距离应大于 60mm；曲柄与脚踏管最小距离应大于 30mm，脚踏管下底面与地面或机架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80mm；

10、棋牌桌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桌面采用不锈钢时，板材厚度不小于 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③台面边框及加强管管壁厚不小于 2.5mm；

④座位主要承载立柱应不小于 $\Phi 89\text{mm} \times 3\text{mm}$ ；座板如采用钢板，其厚度应不小于 4mm；

⑤桌面距地面 735mm，坐凳距地面 400mm。

11、划船器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摆杆应有限位装置，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

③座椅、顶胸垫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顶胸垫后侧棱边应圆滑过渡。

12、告示牌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告示牌采用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不小于 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③不锈钢板边缘及尖角不允许外露。

④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牌设计及安装规范》的规定，并加注“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新乡市体育局监制”字样。

⑤牌面采用夹层式设计，防止产生刮伤的可能；

⑥告示牌内容包含：

1) 简明的健身运动说明或图示；

2) 图示方式介绍正确的锻炼方法，有体彩 LOGO、体彩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工程等字样；

3) 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

4) 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及售后服务电话；

5) 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三标段 公园健身路径

一、采购需求

健身路径 18 套，每套 14 件。每套包括：

序号	器材名称	序号	器材名称
1	双位蹬力训练器	9	椭圆机
2	上肢牵引器	10	棋牌桌
3	双位漫步机	11	划船器
4	腰背按摩器	12	肋木
5	双位太极揉推器	13	天梯
6	健骑机	14	告示牌
7	三位弹振压腿器		
8	按摩揉推器		

二、器材参数

(一)通用要求：

1、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的标准要求，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 NSCC 或 CGCC、中体联等有效的认证证书；表面易接触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2、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

3、螺纹突出部分不应超过其螺距 3 倍的长度；易接触区域的螺栓、螺钉应永久的覆盖住突出的螺栓螺纹或采用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不应超过 3mm 或采用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 105° 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4、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5、易接触的管材末端应采用零部件或管塞封住，且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 50mm，除使用工具外，应不可拆卸。

6、器材结构应防止有对人体头部、颈部、躯干、手、手指、脚部的挤压、剪切、卡夹伤害的可能；应防止有对衣物、头发产生钩挂、缠绕伤害的可能；在使用者头部或视线高度范围外，不应有不可预知的障碍物和突起物，防止产生碰撞伤害的可能。

7、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

8、可尝试攀爬、踩踏高度大于 600mm 时，碰撞区域应安装有着陆缓冲层。

9、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

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10、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器材应有专用二维码标识，用于提报安装信息。

11、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二）具体要求

1、双位蹬力训练器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应圆滑过渡；

③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

④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230mm。

⑤坐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壁厚不小于 2.5mm；

⑥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不小于 6mm；

⑦采用轴承结构的，轴承座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规格不小于 6205 深沟球轴承；

2、上肢牵引器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把手直径大于 50mm，无穿刺危险；

③采用内置限位装置；把手重量小于 600 克，柔性连接装置小于把手重量；

④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大于 1850mm；

3、双位漫步机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 ，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 60mm；

③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弧过渡；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mm}^2$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④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踏板前后两侧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⑤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或选用直径不小于 35mm；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4、腰背按摩器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承载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2.5mm；

②转动部位应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和有效的内置限位装置；

③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大于 30mm；

④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不小于 6mm；

⑤转轴直径应不小于 25mm；

5、双位太极揉推器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揉推轮盘支撑管的厚度应不小于 2.5mm；

③两轮盘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

④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转盘半径小于 300mm 时，阻尼值力矩范围为 0.45

$N \cdot M - 2.25 N \cdot M$ 。

⑤转盘材质须采用工程塑料,滚塑成型(或钢制),表面采用凹凸设计,起到按摩作用；

⑥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结构；

6、健骑机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有内置限位装置，摆动件与立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结构件的内侧距离大于 230mm；

③摆动部件下边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大于 120mm；

④脚踏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大于 0.5；

⑤连接板厚度应不小于 5mm；

7、三位弹振压腿器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器材压腿横杠尺寸不小于 $30 \times 2.0\text{mm}$ 或等强度钢管；

③采用 4 根立柱 3 个不同高度站位设计；

8、按摩揉推器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按摩轮和揉推盘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 2mm 或大于 30mm；

③转轴直径不小于 $\Phi 25\text{mm}$ ；

④产品需具有手部、腿部按摩功能；

⑤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9、椭圆机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弧过渡；

③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mm}^2$ ，摩擦系

数应不小于 0.5;

④摆杆与立柱最小距离应大于 60mm; 曲柄与脚踏管最小距离应大于 30mm, 脚踏管下底面与地面或机架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80mm;

10、棋牌桌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桌面采用不锈钢时, 板材厚度不小于 1mm;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③台面边框及加强管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

④座位主要承载立柱应不小于 $\Phi 89\text{mm} \times 3\text{mm}$; 座板如采用钢板, 其厚度应不小于 4mm;

⑤桌面距地面 735mm, 坐凳距地面 400mm。

11、划船器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摆杆应有限位装置, 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

③座椅、顶胸垫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 座椅下部、顶胸垫后侧棱边应圆滑过渡。

12、肋木

①立柱规格: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②承载管规格: $\Phi 32 \times 2.5\text{mm}$ 钢管

③立柱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 避免淋入雨水;

④采用整体焊接方式连接;

⑤立柱顶部高度低于横管;

⑥不存在衣服钩挂结构;

⑦立柱顶端有防吊挂结构设计;

⑧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 3.0mm;

⑨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⑩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 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 NSCC 或 CGCC、中体联等有效的认证证书。

13、天梯

①立柱规格: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②立柱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 避免淋入雨水;

③立柱顶部高度低于横管;

④不存在衣服钩挂结构;

⑤立柱顶端有防吊挂结构设计;

⑥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 3.0mm;

⑦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⑧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⑨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 NSCC 或 CGCC、中体联等有效的认证证书。

14、告示牌

①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②告示牌采用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不小于 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③不锈钢板边缘及尖角不允许外露。

④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牌设计及安装规范》的规定，并加注“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新乡市体育局监制”字样。

⑤牌面采用夹层式设计，防止产生刮伤的可能；

⑥告示牌内容包含：

1) 简明的健身运动说明或图示；

2) 图示方式介绍正确的锻炼方法，有体彩 LOGO、体彩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工程等字样；

3) 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

4) 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及售后服务电话；

5) 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四标段 全民健身器材

一. 采购需求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1	乒乓球台	125 张
2	地埋式篮球架	1 副
3	移动式箱体篮球架	2 副
4	肋木	6 个
5	双杠	2 个

二、技术参数要求

1、乒乓球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1	室外乒乓球台	1. 管材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2. 乒乓球台面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12.1.4 的要求: 台面尺寸 2740×1525 (mm), 台高 760 (mm); 3. 台面支撑框规格不小于宽 20mm $\times$ 高 30mm $\times$ 壁厚 2mm; 4. 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 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面板厚度 4.5 mm, 翻边宽度 50mm, 翻边厚度 7mm。面板背面必须采用“井”字形加强筋并在内部预埋螺丝, 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4mm, “井”字形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 每个小长方形尺寸不大于 $160 \times 140\text{mm}$。球台与支撑框架安装位置应符合 GB9272-2011 中图 22 的尺寸要求, 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 5. 台面喷深蓝色漆, 使用高压喷涂烤漆, 手摸不掉色, 褪色率达 5 年以上; 6. 台面经 $1040\text{g} \pm 2\text{g}$ 的刚性球体从距台面 1000mm 高处自由落体冲击测试后不损坏, 台面弹性应为 230mm~260mm; 7. 台板底部采用托管支撑, 支撑框架管壁厚	张	125	八年

		度不小于 2mm，每半块板面支撑框架应不少于 4 横 4 纵支撑管连接； 8. 为保证台板的稳定性，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使台面大面积与支腿构成整体； 9. 有腿架连接板等采用抛丸工艺，静电粉末高压喷涂烤漆处理，且产品涂料配方中有毒有害元素的含量满足 GB19272011 中 5.2.6 的要求； 10. 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 11.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 NSCC 或 CGCC、中体联等有效的认证证书。			
--	--	--	--	--	--

注明：本次采购乒乓球台不包含乒乓球网架。

2. 地埋式篮球架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1	地埋式篮球架	1、产品技术规格、产品用材：篮球架伸臂长 1.8m，篮圈上沿离地面 3.05m，篮球架伸臂与立柱采用 $\phi 165 \times 3.5$ 大圆管在折弯机上折弯一次成型。篮架支点采用 $\phi 32 \times 2.5$ 圆管在折弯机上折弯一次成型，避免了电焊及焊渣易引起的生锈隐患。通过调节上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和垂直度。篮架采用直埋式安装，直埋尺寸大于等于 900mm。 2、篮板（SMC 材质）：篮板用符合 GB 19272-2011 要求的 SMC 篮板，篮板外形尺寸 1800x1050x50mm（长 x 宽 x 高）。篮板厚度不低于 7.8mm，翻边宽度不低于 50mm，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4mm。篮板投篮区背面安装有加强钢板，钢板的尺寸不小于 570x150x5mm。 3、篮圈：篮圈采用不小于 $\phi 16$ 实心圆钢制作，篮圈抗弯性能好，在篮圈最远点的圈顶上施加静载荷未到 105kg 时，篮圈无转动，当静载荷 $\geq 105\text{kg}$ 时，篮圈向下转动，角度不超过 30 度，能有效解决投篮时篮圈的稳定性和运动员扣篮时的安全性问题。 7、表面处理：所以钢件采用抛丸、打砂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纯聚酯粉末喷涂完成最后的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80 至 120um。产品具有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等优点，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

		使用者的健康。 8、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 NSCC 或 CGCC、中体联等有效的认证证书。
--	--	--

3. 移动式箱体篮球架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1	移动式箱体篮球架	1、篮架伸臂为不小于 1800 mm, 篮圈上沿离地面 3050mm, 篮架底座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2000×1000×400mm, 箱体板材厚度不小于 4mm. 2、球架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150×4mm 钢管, 主要横梁尺寸不小于: 150×150×4mm 钢管, 篮架立柱接头、立柱底版和伸臂头部件均采用优质精密材料制作; 3、篮板采用 SMC 片状模压增强塑料篮球板, 规格: 1800×1050mm, 篮板板面平整、光滑, 主体为白色。篮板整体为长方形, 四角带小圆角, 篮板筋条纵横交错, 布置均匀, 截面呈梯形, 筋条联结点呈圆柱状, 筋条与板面联结处呈圆弧状, 具有重量轻、强度高、抗冲击力强、寿命长等特点。篮板连接处所用螺栓均作预埋处理, 保证篮板板面的平整光滑、且防水、防锈、抗寒、耐热, 不变形、不变色、不剥离。 4、篮圈采用不小于 $\Phi 16$ 实心圆钢制作, 篮圈内径为 450-459mm; 篮圈水平固定在篮板上, 与篮架连接的钢板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造型美观。 5、表面处理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耐腐蚀、外观美观, 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 室内外均可使用, 钢管表面经过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处理, 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 避免损害使用者健康。 6、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 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 NSCC 或 CGCC、中体联等有效的认证证书。

4. 肋木

①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的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32\text{mm} \times 2.3\text{mm}$ 的钢管;

②立柱顶端采用平封结构, 无钩挂. 横杠间距不小于 290mm; 使用宽度不小于 1000mm;

③安装方式: 直埋。

产品具有第三方授权检测机构依据 GB19272-2011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及确认函扫描件

5. 双杠

①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的钢管，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48\text{mm} \times 3.0\text{mm}$ 的钢管；

②器材杠面高度为 1450mm，杠长为 2500 mm，纵后支点距离为 1500 mm，两杠内侧距离 390~550mm；器材主立柱和横杆采用可拆分的连接方式

③安装方式：直埋。

产品具有第三方授权检测机构依据 GB19272-2011 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及确认函扫描件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完工）期：接采购人通知60日历日内完成。

二、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给予30%预付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具体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四、服务要求：接用户报修电话 4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解决问题。

第三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招标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器材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安装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免费完成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也可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后按照相关验收要求进行，供方应积极配合验收机构对项目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项目完毕后，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采购人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4、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填写《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招标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若有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安装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招标人组织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1	★服务承诺（自拟）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2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3	★其 他 部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详细评审（100 分）分值构成：报价得分：30 分、商务部分：35 分、技术部分：35 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2分）	（1）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1 分，最多 1 分。
		（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 分，最多 1 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显示投报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所在页复印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一、商务部分 (35 分)	2、信用评价（5 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5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得 1 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如下： （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业绩(10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1 年以来（含 2021 年）类似业绩的，每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及采购方（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设备清单和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4、认证证书（5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共3分。 （2）供应商通过 GB/T27922-2011 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的得2分。
	5、荣誉证书（4分）	（1）制造商为国家要求标准指定主要起草单位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产品制造商荣获过省级及以上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的得2分。 注：（供应商所附材料必须与所投标段相吻合，涉及健身器材的，应附健身器材证明材料；涉及硅PU的，应附硅PU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产品保险（5分）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为所投产品投保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险、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的，有全部保险得5分，缺少不得分，共5分；
	7、售后服务（4分）	（1）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网络、能力和相应措施，所投产品品牌具有800、400等全国免费服务电话，对本地化服务能力做出详细的实质性承诺（得0-2分） （2）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合理、人员培训计划和服务模式科学，能够积极响应采购人售后需要（得0-2分）
二、技术部分 （35分）	产品技术指标（15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2）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2分，如细微负偏差超过3处（含3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供货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时间等）： 1. 方案详细，时间安排合理，供货时间优于采购人的需求，得7分； 2. 方案较详细，时间安排有一定合理性，供货时间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3分；

		3. 不提供或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
	安 装 调 试 验收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优于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 要求，得 7 分； 2. 方案较为详细，流程清晰，有一定合理性，符合采购 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 3 分； 3. 不提供或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事故处理响应时间等）： 1.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完整，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高素质的专业的售后技术服务队伍，有售后服务管理师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简要，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有售后技术服务队伍，得 2 分； 3. 不提供或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 (30 分)	三、价格标部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保留二位小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同等分值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执行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企业所投产品可能存在个别器材名称差别，产品参数及所实现功能无差别均视为有效投标产品。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第七部分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8.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格式参考

_____项目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五、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兹委托上述授 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投标文件, 答复评委会的质询, 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 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提供相关证明, 否则,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 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 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 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 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 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 的投标总价为准。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予 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 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 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 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 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 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 处罚。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扫描件

注：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报价金额 (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 民 币 大 写 ：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 为0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 报 产 品 名 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认 证 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 强制采购 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